

臺南市東區崇明國小 111 學年度「合作教育盃」學生說故事比賽實施計畫

壹、依據：

- 一、臺南市東區崇明國小 111 學年度合作教育實施計畫。
- 二、臺南市東區崇明國小 111 學年度校務實施計畫。

貳、主旨：藉兒童說故事，提高學童語言發表能力，了解說故事的意義，以加強國語文教育。

參、主辦單位：教務處、合作社

肆、競賽項目、時間、地點、參加對象：

項目	國語說故事	閩南語說故事	英語說故事
日期	111 年 11 月 7 日 (一)	111 年 11 月 8 日 (二)	111 年 11 月 9 日 (三)
報到時間	8:20 至 8:35	8:20 至 8:35	8:20 至 8:35
時間	8:40 至 11:30	8:40 至 11:30	8:40 至 11:30
地點	會議室	會議室	會議室
參賽對象	一、二年級每班一名 去年比賽前二名 邀請參加	四、五年級每班一名 去年比賽前二名 邀請參加	四、五年級每班一名 去年比賽前二名 邀請參加
比賽時間	3-4 分鐘	3-4 分鐘	3-4 分鐘

伍、報名內容：

- 一、10 月 4 日 (二) 會發下比賽報名表，請各班級任老師於 10/21(五)前，將比賽報名表送回教務處完成報名。
- 二、題材：題目、題材由學生自訂，以日常生活中富教育內涵為佳。
- 三、各位參賽同學的故事講稿請於 10 月 28 日 (五) 前繳交至教務處(講稿格式以 A4 大小、橫書直書不拘)

陸、出場順序：由教務處安排抽籤事宜。抽籤結果於 111 年 11 月 2 日 (三) 於學校首頁公告公布出場順序。

柒、評判：

一、標準：

- (一) 語音（聲、韻、調）60%
- (二) 內容（思想、結構）30%
- (三) 儀態（動作、表情）10%
- (四) 道具不列入評分標準。
- (五) 比賽時間若不足3分鐘，或超過4分鐘者，每隔30秒扣總分2分，不足30秒則以30秒計算，依此類推。

二、評審方式：

- (一) 由校方推派數位教師組成『三人評審小組』進行比賽評審作業。評審重點包括語音、內容、儀態。
- (二) 評審老師應迴避對直系親屬（子女）或指導的學生做評審。若遇迴避情形時，應由五位評審教師遞補進入『評審小組』進行該出賽學生評審。

捌、學生獎勵：

一、凡報名參加本競賽的學生均由教務處核發榮譽點數2點，以資鼓勵

二、各組錄取名額：

- (一) 第一名：1名，發給獎狀。
- (二) 第二名：2名，發給獎狀。
- (三) 第三名：3名，發給獎狀。

玖、其他注意事項：

一、獲前二名之參賽學生，經本校語文競賽指導老師審核後選定為『崇明國小語文競賽代表隊』。代表隊須代表本校參加111學年度臺南市語文相關競賽，除不可抗拒力之因素經校方同意外，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絕，違者取消得獎資格，並追回獎狀及獎牌，且二年內不得再參加本校語文競賽。